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持續關連交易
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支持**

於2020年4月3日，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生效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聯泓新材料授出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聯泓新材料約29.50%股權，因此聯泓新材料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擔保支持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擔保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就提供擔保支持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擔保上限)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擔保支持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擔保上限)意見之函件；及(iv)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因為需要額外時間準備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相關的股東通函，載入上述事項的通函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與公司2019年度報告一併寄發。

緒言

本公司作為聯泓新材料的最終控股股東，持續為聯泓新材料(作為借款人)於中國成立的融資機構(作為貸款人)進行的信用貸款和票據融資提供擔保，就個別融資機構與聯泓新材料的融資合同項下的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7年6月16日起36個月期間，因應聯泓新材料提出要求，向聯泓新材料授出總數額不超過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的財務資助，內容詳見日期為2017年5月8日關於本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上述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6月16日期滿。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3日，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生效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聯泓新材料授出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

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4月3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聯泓新材料

擔保支持原則： 訂約雙方同意，擔保支持將按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並以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擔保的原則協商執行和釐定。

若本公司同意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本公司將不會向聯泓新材料收取任何費用。

擔保上限： 於期限內，本公司因應聯泓新材料要求向其提供的擔保額度之最高數額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

該額度於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所有授出的擔保的總數額在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3,800百萬元整。具體進一步授出擔保的金額和期限需由訂約雙方按協議之條款商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批准。

期限： 協議有效期自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原則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期限內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授出的每項擔保，直至訂立個別擔保合同下的期限屆滿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期限內擬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擔保合同的時限超越期限(如有)，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發出公告或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

釐定擔保上限基準

釐定擔保上限時，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因素：

1.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止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的最高擔保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55百萬元、人民幣4,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實際發生擔保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4,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6百萬元；及
2. 預計聯泓新材料未來12個月將持續提升其營運管理及其產品的市場份額，通過聯泓新材料未來自身的內部資源，配合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等相關措施，對於本公司擔保支持的需求額度將保持平穩。

綜合上述因素，釐定擔保上限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不超過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於年底提供予聯泓新材料的實際發生擔保數額的均值，估計該上限可以滿足擔保支持的需求。

提供公司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聯泓新材料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時期，近幾年已向上下游有效發展，為其提供擔保支持可以保障充裕的流動資金及降低財務費用，更好的把握採購時機及調節庫存，有利於聯泓新材料抓住更好的採購時機以降低成本，實現其盈利能力的提升，讓更多盈利及資金可用於其滾動發展，支持其奠定穩定財務資源基礎，為其股東日後提供更高的利潤回報，促使聯泓新材料企業價值進一步提升，符合本公司之戰略性發展。本公司作為聯泓新材料的最終控股股東，將考慮自身的財務情況，在符合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規定的前提下，繼續向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支持。就董事所知悉，上市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取得信貸融資而提供擔保支持為常見慣例。

聯泓新材料定時向本公司提交其財務報表，過去三年聯泓新材料提供利潤貢獻體現逐步增長。本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持續提供擔保支持對本公司的利潤、資產及負債情況沒有任何影響。此外，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的融資機構簽訂擔保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屬合理可控。

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經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後釐定。

聯泓新材料的資料

聯泓新材料為從事先進高分子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多年不斷發展，聯泓新材料現已建成以甲醇為原料，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的烯烴深加工產業鏈，運行有甲醇制烯烴(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環氧乙烷(EO)、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進裝置，生產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其中，DMTO裝置以甲醇為主要原料生產乙烯、丙烯等；EVA裝置以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PP裝置以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聚丙烯專用料；EO裝置以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環氧乙烷；EOD裝置以環氧乙烷為

主要原料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聯泓新材料建有國內領先的烷氧基化合成與應用實驗室以及先進高分子材料研發實驗室，掌握了多項核心技術與核心生產工藝。截至本公告日期，聯泓新材料累計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 19 項。

聯想控股的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 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29.04% 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聯泓新材料約 29.50% 股權，因此聯泓新材料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載入將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認為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擔保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長，因而已於批准提供擔保事項及擔保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索繼栓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公佈。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提供擔保支持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擔保上限）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就提供擔保支持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擔保上限）意見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擔保支持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擔保上限）意見之函件；及(iv)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因為需要額外時間準備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相關的股東通函，載入上述事項的通函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與公司2019年度報告一併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通告將會盡快發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擔保支持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於2020年4月3日訂立的為聯泓新材料持續提供擔保支持的框架協議，關於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支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生效日，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之日
「財務資助」	指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8日公告關於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財務資助
「擔保支持」或 「擔保事項」	指	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就任何第三方授出予聯泓新材料的信用貸款及票據融資已提供或將會提供予第三方的持續擔保支持，於期限內任何時間，總數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於提供擔保支持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即國科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聯泓新材料」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科控股將分別間接及直接持有該公司約60.44%及約29.5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香港，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